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海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海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零錢袋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偏光眼鏡壹副、電動刮鬍刀壹個、剪刀壹把、吹風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周海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已有多次竊盜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參以被告犯後未歸還所竊之物或賠償被害人陳坤茂之情節，與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零錢盒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零錢袋1個（含現金1,000元）、偏光眼鏡1副、電動刮鬍刀1個、剪刀1把、吹風機1個，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

被　　告　周海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海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街00號前，見陳坤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停置該處而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車門後竊取零錢盒（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零錢袋（內含現金1,000元）、偏光眼鏡1副、電動刮鬍刀1個、剪刀1把、吹風機1個（價值共計3,800元，下合稱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陳坤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海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坤茂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1份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